附件

省安委办大检查查出隐患和问题清单

**（昆明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隐患基本情况 | 行业  (领域) | 隐 患  所在地 | 责任  单位 | 整改建议 | 督 办  单 位 |
| 1 | 1.车间防爆区域内的部分电机不防爆，车间通风未与可燃气体泄漏连锁，车间内堆放产品量多，部分涂料制品为开口式，存在安全风险；  2.进入车间、库房、罐区等危险场所无人体静电释放设施；  3.危险化学品罐区与生产车间相连通，分区不满足要求，库房内堆放不满足要求；  4.危险化学品罐区与周边安全距离不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罐区围堰不满足要求；罐体入孔的螺栓未上紧，楼梯不满足要求；  5.液氨罐区周围存放有可燃涂料；  6.库房通风不畅，缺少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  7.车间粉尘、有害物质职业卫生检测缺失，也未告知。  8.隐患自检自改自报未形成闭环；  9.“一企一标”自身较完善，系统中不完善，存在两张皮现象。  10.应急演练频次不够，演练结束后未及时评估，对提出的问题没有改进措施；  11.去年12月2日上级检查发现的问题至今未整改到位；  12.库房管理人员打手机，安全意识不强。 | 危化 | 昆明市 | 昆明国松特种涂料有限公司 | 责令限期整改 | 昆明市人民政府 |
| 2 | 1.现场堆放分区混乱，暴晒；  2.垮塌区域隐患排查不到位；  3.两辆车进来没严格登记，车辆（装载气瓶）未装阻燃器；  4.安全距离不够，隔壁是加油站；  5.日常的安全管理，安全检查记录是虚的，没有发现问题，没有严格标准检查；  6.重大危险源单位没有按照要求备案。 | 城镇  燃气 | 昆明市 | 西南石油局东川液化石油经营部 | 责令限期整改 | 昆明市人民政府 |
| 3 | 1.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太粗，无具体检查清单，操作性不强；  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不完全相符，执行过于简单；  3.企业未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全面安全自检自查，企业自检自查、专家检查发现的隐患未及时录入大检查长效机制管理系统；  4.企业相关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不太熟悉；  5.磷酸萃取装置控制室DCS功能不完善，无人，现场通道不畅，管道的螺栓未上满，跑冒漏滴较严重；  6.硫酸装置的现场二氧化硫泄漏检测报警设置不足，位置不合理，未按期进行检验，现场泄漏严重。  7.磷酸氢钙脱砷中添加硫化钠工艺有缺隐，对硫化钠加入量未接入控制室硫化氢的泄漏检测报警设置位置不合理，数量不足，现场报警无人处置；  8.现场通道不畅，人流混杂，巡检通道乱堆杂物；  9.操作人员安全意识差，对安全设施不清楚；  10.现场安全检查不落实，未落实日常巡检工作；  11.在役装置没有完成设计诊断；  12.现场警示标识不足，且针对性不强；  13.现场人员对控制仪表功能不清楚；  14.现场有在建设施，未见相关的审查和设计文件；  15.现场沟道盖板缺失或未盖严；  16.现场作业人员未按要求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 危化 | 昆明市 |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责令限期整改 | 昆明市人民政府 |
| 4 | 1.1000m3液氧储罐与东面昆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电工实训楼（仓库）防火间距不符合《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  2.压缩机厂房与东南面昆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惟实楼（测绘实验实训楼）防火间距不符合《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 | 危化 | 昆明市 | 云南梅赛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 责令限期整改 | 昆明市人民政府 |

**（昭通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隐患基本情况 | 行业  (领域) | 隐 患  所在地 | 责任  单位 | 整改建议 | 督 办  单 位 |
| 5 | 1.11501首采面(综采)由于受F1断层影响，不能达到设计走向长度。  2.人员定位系统图显示62人与入井检身人数72人不符。  3.KJ102型监测监控系统示意图，总回风巷显示CH4为0.00%。  4.煤矿采区布置受地质构造影响，不能按设计施工，因此建设煤矿重新设计采区，并把走向长度变短。 | 煤矿 | 昭通市 | 昭通镇雄县麻塘煤矿 | 责令限期整改 | 昭通市人民政府 |
| 6 | 1.副斜井底水泵房、中央变电室、灭火器、灭火砂数量配备不足。  2.总回风巷中下段约90m巷道变形，底鼓严重，通风阻力增大。  3.副斜井中段以下约200m巷道U型钢支架变形、底鼓严重，导致乘人装置不能正常运行。  4.1153采面工作面已到停采线（已停工），目前工作面矿压显现较大，支柱钻底，由于上部采空积水，流至采面，中部受F527断层影响，采面部分支柱自动卸压，另外工作面人行道的支柱还未支护，导致支架变形严重。  5.副斜井底车场、水泵房、中央变电室、1153轨道巷等巷道变形，底鼓严重。  6.井下有一台瓦检仪器气路上存在漏气现象。  7.二盘区皮带巷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的风筒破口较多、风筒连接处由于钢圈变形、漏风大。  8.二盘区回风巷掘进工作面的回风巷未设置隔爆设施、风流净化水幕。  9.1380m水平运输大巷，二盘区皮带巷淤泥积水严重，局部巷道漏顶堆积物较多。 | 煤矿 | 昭通市 | 昭通镇雄县融安煤矿 | 责令限期整改 | 昭通市人民政府 |
| 7 | 1.副斜井底水泵房有一台抽水泵对轮旋转处未安装安全防护装置。  2.无极绳绞车硐室内有一台QBZ-80开关，缺弹簧垫，另外压线板胶垫设置有误。  3.1153回风巷掘进工作面的瓦斯抽放管路未安装到位。  4.1153进回风巷两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安装的位置不符合要求。  5.1151综采工作面进回风巷局部地段高度不够，另超前支护的少数支柱自动泄压。  6.1153回风巷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的风筒破口较多、风筒口连接处，由于钢圈变形漏风大。  7.1153进风巷掘进工作面的作业规程未绘制爆破装药结构图。  8.1153回风巷掘进工作面的瓦斯检查手册未“三签字”。 | 煤矿 | 昭通市 | 昭通镇雄县狮子山煤矿 | 责令限期整改 | 昭通市人民政府 |
| 8 | 1.未设置人体静电导除装置；  2.外来人员进入罐区和充装区未收缴火种和安全告知；  3.充装间、压缩机间部分压力表、安全阀未定期检验，部分阀兰连接处无导静电跨接；  4.充装间、压缩机间无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和与之联锁的防爆风机；  5.储罐区未安装带压力、液位、温度远传记录和报警功能的安全装置；现场液位计损坏；  6.罐区可燃气体检测仪无现场报警功能，安装错误；报警器设在控制室，但控制室无人值守；  7.充装间、压缩机间墙体开裂，局部变形；未设温度计和降温措施；  8.柴油发电机间通风不良，油气味重，无定期启动试验记录；  9.安全警示标志不足；  10.灭火器摆放不满足《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的规定；  11.无部门安排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文件资料；  12.燃气经营许可证于2017年6月20日到期；  13.连兴文等4人上岗证有效期为2017年7月3日，汪辉燕压力容器操作证有效期为2016年12月30日，已过有效期；未提供主要负责人的安全培训合格证；  14.充装站未设置安全管理员；  15.未提供充装站应急救援预案；  16.未配备防化服和防毒滤罐等应急器材；  17.未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工作。 | 城镇  燃气 | 昭通市 | 水富县志宏液化石油气充装站 | 责令限期整改 | 昭通市人民政府 |
| 9 | 1.原料仓原料卸料不规范，存在卸料车辆滑落风险；原料堆存过高，存在掏挖现象；  2.正在进行节能技改，未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  3.技改现场管理混乱，多处坑、洞未做防护或防护不到位；  4.施工现场脚手架搭设不规范，临边防护不到位，存在脚手架坍塌的风险；  5.煤粉仓顶部泄压口正对楼板，应引出室外；  6.煤粉制备区域电气外壳防护等级为IP44，不满足粉尘防爆的安全要求；  7.煤粉制备系统煤粉仓、收尘器等未安装惰性气体抑爆设施；  8.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线路敷设不满足《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的规定；  9.施工现场气瓶管理不到位，未采取遮阳措施，气瓶与动火点距离不足10m；  10.外购熟料进料仓上部无防护格栅，无车辆止挡设施和防止人员坠入的拦挡设施；料仓旁的墙体被撞错位；  11.施工现场高处作业人员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  12.现场未见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  13.无部门安排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文件资料；  14.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管理系统自查自报月度申报只有1条隐患，自查自报工作流于形式；  15.无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查处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未实现安全隐患排查整改闭环管理；  16.有限空间和粉尘涉爆的辨识和管控不到位；  17.未开展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工作。 | 工贸 | 昭通市 | 绥江县永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停产整顿 | 昭通市人民政府 |
| 10 | 1.采掘工程平面图与实际不符，主要表现在填图追接不及时。  2.监测监控系统未设置井下实际监控系统示意图，不能有效起到监控作用。  3.未编制和填写瓦斯监控系统日报表。  4.未编制煤矿遏制较大以上事故措施。  5.五职技术员配备不足，其中未配备地质测量专业技术人员。  6.井下掘进工作面即水仓、中央变电室、运输石门的支护与设计不符。  7.煤矿特员配备不足。其中，瓦检员、安全员、排水工等配备不足。  8.煤矿应急救援演练方案（2017年7月5日）与应急救援演练总结报告（2016年7月8日）不相符。  9.煤矿2017年5月16日至5月19日进行的安全“体检”共查出22条安全隐患，经查已整改结束21条，还有1条（第14条）未整改完成。  10.未见煤矿安全费用提取台帐。 | 煤矿 | 昭通市 | 昭通金寰矿业有限公司石垭口煤矿 | 责令限期整改 | 昭通市人民政府 |

**（玉溪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隐患基本情况 | 行业  (领域) | 隐 患  所在地 | 责任  单位 | 整改建议 | 督 办  单 位 |
| 11 | 一、现场安全隐患（检查时装置处于停车状态）  1.储罐区与印刷厂倒班宿舍安全距离不足。  2.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设计高纯试剂乙腈75万升/年，回收乙腈240t/a，实际生产能力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乙腈生产能力为1000吨/年，存在超设计能力生产。  3.厂区消防通道不畅，6#楼主车间与办公区之间的消防通道宽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4.6#楼主车间乙醇、乙醇副品槽罐充装区与储罐区共存在一个区域内，充装区与生产区的防火间距不够。  5.6#楼主车间各楼层没有设置有毒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蒸汽缓冲罐的温度表没有警戒线，各楼层的照明开关箱不符合防爆要求，各楼层、装卸区没有配备事故应急喷淋冲洗器。  6.乙腈脱轻精馏塔旁路管液体循环回流，乙腈粗（副）品等现场液位计没有标识液位下限警示线，控制室DCS显示没有液位下限警报警。  7.6#楼主车间高层建筑孔口防护不到位，无防护护栏及防高处落物措施。储罐区楼梯没有护栏。  8.成品装卸站事故池设置不规范，容量不足。加注口管道高度不规范，下面一条排水沟、内部有电缆，不符合防火规范要求。原料产品装卸区与装卸泵之间的墙体有玻璃窗，防火间距不符合防火规范要求。  9.车间定置摆放不规范，指示标志和警示标志不足，尤其是高空作业区和高温作业区警示标志缺失较多。  10.储罐区储存罐现场液位计没有标识高、低警戒线；储罐区围堰与环形消防通道之间局部有高大植物影响消防应急。  11.变压器间仅有一只灭火器，配备型号不符合规范要求，进出变压器间的电缆沟没有封堵，门没有防鼠板。配电柜电缆部分沟盖板为钢板，绝缘胶垫宽度不够。  12.部分管道标识不符合工业管道标识规范要求；现场压力表没有定期检验；现场停用设备没有挂牌、进出口管道没有加盲板；部分法兰没有防静电跨接。  13.乙腈产品冷却器清洗软管设备清洗后未拆除，自东向西1#、2#、7#冷却器相互串联。  二、安全管理缺陷  1.公司没有按照安全生产法要求设置专职安全管理机构，没有配备或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  2.应急救援物资没有配备空气呼吸器。  3.储存罐区属于重大危险源，液位、压力、温度、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视频，远传监控不满足规范要求。  4.储存罐区属于重大危险源，没有按照规范半年做一次防雷、防静电检测。  5.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应急预案没有定期评审。  6.装置停车没有化工装置停车安全条件确认记录。  7.2017年新员工厂级安全培训时间不够；不能提供车间、班组安全培训记录。  8.危险化学品运输及车辆安全管理，驾驶员、压运员资料不完整。  9.危险化学品登记资料未建立档案。 | 危化 | 玉溪市 | 云南新蓝景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停产整顿 | 玉溪市人民政府 |

**（保山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隐患基本情况 | 行业  (领域) | 隐 患  所在地 | 责任  单位 | 整改建议 | 督 办  单 位 |
| 12 | 1.管线巡检记录中显示仅有1人参与，并且不能反映巡检员进行了实地全线巡检。  2.保山一中调压站巡检记录中没有按规定进行泄漏检测。  3.门站4#天然气泄漏检测报警显示有5ppm，但未见记录，也未进行处置。  4.天然气降压后的温度测定停用，显示为-20℃。  5.应急演练评估没有完全反映站场演练中存在的问题。  6.应急演练科目中应急处置人员安全保护不全。  7.门站监控室防静电地板下陷，存在安全隐患。  8.两台应急用空气呼吸器，分别放置在不同地方，不符合应急处置要求。  9.门站周边有在建的项目，未进行安全评估，是否满足相互安全距离等问题有待确认。  10.门站日检记录存在提前填报情况。 | 城镇  燃气 | 保山市 | 保山昆仑燃气门站 | 停产整顿 | 保山市人民政府 |
| 13 | 1.安全生产责任制体系不完善，领导层、部门及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层级不清，职责不具体、不明晰，无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2.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与企业实际结合不够，重点不突出。  3.没有落实安全生产大检查自查自改工作的记录。  4.存在安全检查记录资料不真实，检查的记录资料用过去的资料代替的情况。  5.事故应急预案不完善，应急演练缺乏针对性。 | 旅游 | 保山市 | 云南柏联和顺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责令限期整改 | 保山市人民政府 |
| 14 | 1.企业未对进入现场员工和车辆落实专门的安全检查。  2.多处工房的人体静电消除设施损坏。  3.现场火炮成品半成品中转库中缺少实时的进出库量和存量的登记。  4.场内所用电瓶车电线外露，缺少维护记录。 | 烟花  爆竹 | 保山市 | 腾冲市荷花花炮厂 | 责令限期整改 | 保山市人民政府 |
| 15 | 1.客运站候车室与旁边的中青加油站距离较近，安全距离不足50M。  2.客运站车辆出站车道与中青加油站进入口共用车道存在安全风险。  3.建议针对安全距离不足的情况，企业应建立应急预案与旁边加油站预案结合，形成联动机制。 | 道路  交通 | 保山市 | 腾冲市汽车客运站 | 责令限期整改 | 保山市人民政府 |
| 16 | 1.埋地油罐没有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液位计。  2.微型消防站被占用。  3.员工摩托车停放点距离埋地油罐距离不足，不满足安全要求。  4.没有制定安全生产大检查自查方案，也没有进行大检查。  5.与周边汽车客运站候车室安全距离不足50m。  6.加油站车辆入口与旁边客运站车辆出口共用车道存在安全风险。 | 危化 | 保山市 | 腾冲市中青加油站 | 责令限期整改 | 保山市人民政府 |
| 17 | 1.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意识不强，未能对安全设施进行有效的维护管理。  2.安全大检查不到位，检查范围和内容不全面，检查标准不完善。  3.制药生产车间氧含量在线监测未投入使用。  4.锅炉运行中员工多次擅自离岗，厂房弥漫黑烟，水位处于高水位，锅炉房通风不畅。  5.锅炉房值班室有明显的员工睡觉的情况。  6.锅炉蒸汽分气缸安全阀缺失。  7.应急发电机检查频次为一月一次，检查频次不够，并且记录内容不能反映实际维护保养的情况。  8.柴油桶库房通风不良，弥漫柴油味，存在安全风险。  9.没有履行对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日常检查，配电室有3只灭火器压力不足，也没有进行跟换，检查记录与实际不一致。 | 工贸 | 保山市 | 中牧股份保山制药厂 | 责令限期整改 | 保山市人民政府 |

**（楚雄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隐患基本情况 | 行业  (领域) | 隐 患  所在地 | 责任  单位 | 整改建议 | 督 办  单 位 |
| 18 | 1.矿山主体责任不落实，法人和矿山负责人不一致；员工安全教育不落实，隐患治理不认真、不彻底。  2.生产区域无设计，开采设计与现状不符，井上下对照图没有按实际标注。  3.边探边采，矿山无整体规划，无整体设计。  4. 采空区暴露面积大，集中连片（1#硐和3#硐采空区连通），采空区未处理。  5.运输巷道布置在采空区内，斜坡道位于采空区内，安全保障能力低，存在坍塌危险，2#、3#平硐运输巷道断面小，与运输设备不匹配。  6.2#硐口、3#硐口口部围岩裂隙发育，浮石多，岩石松动明显，敲帮问顶不及时，巷道支护方式不合理。2#硐口原矿仓无拦渣设施，顺坡排放原矿，形成一面坡，高度达10米。  7.风水管架设不规划，供电和通信线路架设零乱，强弱电未分别布设且非阻燃；主要运输巷道无排水沟；指示标志少，部分地段标志挂设错误；  8.采矿方法不合理，采场积水（井下203采场无排水设施），易形成老窑水，影响下部采场安全。  9.矿山“三大系统”失效，便携式气体检测仪数量不足且失效；无应急逃生图。  10.矿山通风系统不畅，风量不能满足井下作业设备和人员需风量要求。局部扇风机安装位置错误，风筒长度不足且为非阻燃风筒。  11.新建尾矿库库外截洪设施不完善。左坝肩排洪设施不完善，部分山坡洪水顺应急通道流入尾矿库和左坝肩，对左坝肩的稳定构成威胁。  12.库内防渗膜大面积破损，库底有渗漏，渗漏区域仅做了临时处置。 | 非煤  矿山 | 楚雄州 | 武定县猫街镇矿业开发公司朱家坝铜矿 | 停产整改 | 楚雄州人民政府 |
| 19 | 1.矿山主体责任不落实，法人和矿山实际控制人不一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0月16日）、安全生产许可证超期（有效期至2015年3月1日），隐患治理不认真、不彻底。  2.生产区域存在越界开采和跳采行为，形成高陡边坡，浮石清理不彻底。存在挖机在高陡边坡下并段作业行为。  3.凹陷露天运输道路坡度达20度左右，坡度过大，存在运输安全隐患。  4.矿山于2010年12月委托昆明阳光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开采设计及安全专篇依据的是楚雄市国土局颁发的采矿证（2006年12月-2009年12月），2010年楚雄市国土局换发新的采矿证后，矿山企业未及时依据新的采矿许可证补做安全专篇。  5.矿山无境界内和境界外排水，水流反向流入露天坑，目前已形成的凹陷露天坑积水严重。 | 非煤  矿山 | 楚雄州 | 楚雄市苍岭镇小黑箐石场 | 停产整改 | 楚雄州人民政府 |
| 20 | 1.氧气充装站和储罐区与其它建设物防火距离不足；  2.氧气充装站和检验室分别为不同防火等级要求的建筑物，但企业并未按防火设计规范设置氧气充装站和检验室的防火设施且二者之间的防火隔墙设置不规范；电石仓库消防沙堆存位置错误，堆存不规范且无消防铲。  3.氧气储罐、液压泵、气化器没有实现等电位连接。医用氧储罐区插座不防爆，氧气充装站等重点防火部位防静电措施不完善。  4.避雷针距离液压储罐太近。  5.氧气充装站氧气放空管高度不足。  6.乙炔发生器间楼梯不符合安全要求，乙炔发生器盖体没有防静电装置，发生器卸水阀腐蚀严重且未按照压力容器管理规定进行检测；气体发生车间积尘过多，乙炔车间应急防护装置配置不足。  7.乙炔充装站气体质量检测放气口位置设置不当。  8.储罐区无槽车停车位置标识标线。  9.医用氧、工业氧、氩、二氧化碳、乙炔充装生产线压力表安全警示线脱落。  10.工业氧、氩、二氧化碳气瓶存在阀门手轮、瓶帽、防震圈、气瓶颜色脱落的普遍情况。  11.补充应急物资储备清单，明确管理职责确保24小时能够使用。  12.综合应急预案补充风险分析评估报告。 | 危化 | 楚雄州 | 楚雄金塔气体有限公司 | 责令限期整改 | 楚雄州人民政府 |
| 21 | 1.生产区域布局不合理，生产车间防护距离不够，生产装置相互干扰。  2.停产不彻底，存在断续生产行为。  3.老生产区域未设置防火分区，区域内易燃物防火措施不当，松节油废料防火设施不足，消防砂位置与松香、松节油距离过远。  4.《楚雄弘邦林化有限公司7500吨/年松香、松节油装置在役化工装置安全设计诊断报告》与厂区现存的安全隐患有较大出入。  5.企业的日常安全检查和安全隐患大排查不认真，查出的隐患与企业存在的隐患不符。  6.厂区内供电线路穿越乙类防爆车间的爆炸危险区。 | 危化 | 楚雄州 | 楚雄弘邦林化有限公司 | 责令限期整改 | 楚雄州人民政府 |
| 22 | 1.云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隐患排查不认真、不彻底。  2.现场施工管理不到位，如：隧道掌子面存在挖机开挖作业，但没有掌子面挖机开挖作业施工图；存在放炮作业，但在没有炮孔布置图图纸的情况下凭经验进行凿岩。  3.楚雄州蓝盾民用爆炸物品服务有限公司在实施具体爆破作业时没有针对具体爆破作业地点开展专门的爆破设计，没有安全评审，爆破技术负责人未在爆破作业现场监炮，爆破现场安全防护不到位。  4.隧道内施工作业安全防护措施不健全，如：长大隧洞没有配置固定式气体检测仪，现场作业人员没有配备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不能对作业现场空气质量进行检测。  5.应急逃生设施存在较大隐患，如：应急逃生管道接口错位，逃生管道未固定，大部分逃生管仅有一个连接件，部分逃生管甚至没有连接，逃生管内被木材、石块等较大物料堵塞；被检查的左侧隧洞应急电话不通。  6.二衬台车作业平台工具散放，无防坠措施。人行口、泵送混凝土管道口无防坠装置，平台作业区域无警戒区。  7.隧道内作业环境较差，扇风机压力低、送风量小，隧道内新风量不够，温度偏高，烟尘弥漫，柴油设备尾气无法有效排出。  8.临口临边作业缺安全防护装置，如：开挖台车凿岩平台无护栏，多个YT-28凿岩机气腿直接布置在由金属网组成的平台上，强度不满足设备要求；高度超过4米的高空作业临边防护栏高度不足1.4米，且为单层防护栏。  9.开挖、衬砌均在金属构筑物上进行，但作业区的金属构筑物无漏电保护装置。  10.被检查的左侧隧洞掌子面上岛和中岛安全步距不够，仰拱端头到掌子面、二衬作业区到掌子面安全防护距离均不满足要求。挖机回转区域、一衬喷射设备、一衬支护混凝土拌和设备等布置较拥堵，安全防护距离不足。  11.泵送混凝土伸入二衬台车部分未固定，有较大震动，泵送混凝土区域未设置警戒区。  12.铲车推举开挖台车在掌子面移动，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 道路  交通 | 楚雄州 | 云南公投建设集团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楚雄至大理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勘察试验段土建第1标段哨房丫口隧道左侧、右侧隧道） | 责令限期整改 | 楚雄州人民政府 |

**（红河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隐患基本情况 | 行业  (领域) | 隐 患  所在地 | 责任  单位 | 整改建议 | 督 办  单 位 |
| 23 | 1. 企业未制定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未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自检自查； 2. 企业主要负责人张勇，生产经营人员朱仕平安全资格证于2017年5月6日过期； 3. NH3管JC-1、JC-2管道安全等级为3级，检验到期时间为2016年12月，逾期未检验。 | 工贸 | 红河州 | 红河州金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责令限期  整改 | 红河州人民政府 |

**（文山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隐患基本情况 | 行业  (领域) | 隐 患  所在地 | 责任  单位 | 整改建议 | 督 办  单 位 |
| 24 | 1.企业未制定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自检自查未查出安全除患；  2.仓库后山体边坡、办公室左侧山体边坡存在坍塌、滑坡，且未设置警戒及标志标识；  3.机械装药车间防爆墙存在一条沉降竖向贯通裂缝；  4.厂区消防栓、灭火器未定检定查；  5.厂区部分1.1级工房耐火等级达不到二级；  6.半成品仓库无温度、湿度监测设施；  7.厂区部分围墙高度不够；厂区未设自动警报报警装置；  8. 厂区清洁卫生不及时，存在粉尘危害；  9.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未经评审。 | 烟花  爆竹 | 文山州 | 丘北锦屏联营花炮厂 | 责令限期  整改 | 文山州人民政府 |
| 25 | 1.施工承包单位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意识谈薄，自检自查查不出隐患；  2.施工现场存在用电不规范，线路凌乱，漏电保护不到位；  3.临边、危险区域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安全标志标识不全；  4.施工现场存在隐患问题整改不彻底，月度安全检查出的隐患问题重复出现。 | 水利  工程 | 文山州 | 文山州德厚水库建设管理处 | 责令限期  整改 | 文山州人民政府 |

**（普洱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隐患基本情况 | 行业  (领域) | 隐 患  所在地 | 责任  单位 | 整改建议 | 督 办  单 位 |
| 26 | 1.散装水泥装车点有驾驶员在车顶作业未系安全带.未戴安全帽；  2.职业病危害因素无告知牌，高噪声区域作业人员未使用防护耳塞；  3.有限空间辨识不全，安全告知牌注明的风险与实际风险不一致；  4.煤磨机入口翻板阀处电机外壳防护等级为IP44，不满足粉尘防爆的安全要求，照明不防爆；  5.煤粉制备收尘器泄爆阀正对操作平台，不符合安全要求；  6.二氧化碳气瓶间应设置氧含量检测报警装置；  7.煤粉管道法兰连接处及燃烧装置前的软管均应采取导静电跨接；  8.煤粉仓未设置氧含量监测，制粉系统监测报警装置未与惰性气体装置联锁；  9.窑头柴油箱未采取静电接地措施；  10.窑头5吨电动葫芦无导绳器.起重量限制器.防脱钩装置；  11.氨水站未设人体静电导除装置，未设事故风机（防爆型）与检测报警装置联锁，管道法兰连接处无导静电跨接线；有限空间告知牌风险标识错误；氨水罐顶操作部位未设独立的操作平台；灭火器配备不足且落地摆放；  12.汽包液位计未标出上.下限位；SP炉汽包有一个液位传感器损坏；锅炉房乙炔气瓶无回火防止器；  13.事故油箱区域应隔离并设置“禁止烟火”的安全警示牌，并纳入有限空间管理；  14.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评价错误，未辨识出较大危险因素并在生产现场告知，未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工作；  15.总经理.生产副总经理.专职安全员均未取得安全培训合格证；  16.完善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的审批表。 | 工贸 | 普洱市 | 澜沧三环建材有限公司 | 停产整顿  上限处罚 | 普洱市人民政府 |
| 27 | 一.储存仓库  1.库内部分烟花爆竹堆存不规范，存在不同品种规格的混存现象；  2.1#库后边坡有大石悬空，对库房安全构成威胁；  3.高位消防水池无补水设施，消防水池只有半池水（设计库容168立方米，最低库容不少于162立方米）；  4.消火栓水压不足；  5.库房周围杂草未及时清除；  6.火灾报警控制器故障；  7.未使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对产品流向进行登记；  8.库存产品未按规定张贴产品流向登记标识码。  二.零售点  1.企业租用交通大酒店一楼一间店面作为零售店面，二楼.三楼为KTV（因经营原因停业），不符合零售店面的选址要求；  2.店面内照明线路及开关.插座等电器不防爆；  3.库存产品未按规定张贴产品流向登记标识码；  4.零售点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烟花  爆竹 | 普洱市 | 宁洱锦鑫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 责令限期  整改 | 普洱市人民政府 |
| 28 | 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及时更新，缺少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制度.岗位标准化操作制度等。  2.安全避险六大系统中，视频监控系统井下部分监控图像未显示。  3.日常安全检查未见原始记录。  4.三水平水泵房副水仓未安装吸水管，不能交替排水工效的作用。  5.二水平水泵房有三台水泵对轮旋转处未安装安全防护装置。  6.二采区轨道上山“一坡三挡”设置不全，无防跑车装置；阻车器失效。  7.1050回风巷中班瓦斯检查员的瓦斯检查手册未“三签字”，无安全员.班长的签字。  8.采煤工作面溜子巷机头处安装的风门未设置联锁装置。  9.2220采煤工作面后排支护未设置切顶立柱.斜撑（戗柱）；采煤工作面上段及出口回风巷有20m支护质量较差；  10.二采区轨道上山绞车提升矿车未安装保险绳；  11.22201采煤工作面运输巷运煤转载处未安装防尘洒水装置。  12.22201采煤工作面编制的作业规程需风量为Q=345.6m3/min，经查，实际Q=174.8m3/min，风量偏小。  13.22201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在编制工作面爆破内容里未编制爆破装药结构图。  14.采煤工作面进回风巷等巷道局部地段由于底鼓，巷道高度不够。  15.22201采煤工作面回风巷内设置的风门不能起到调节风量的作用，相反增大了通风阻力，不符合要求。  16.煤矿入井检身房早班入井35人，矿灯房早班入井37人，统计记录不相符。  17.井下材料库房备用材料偏少，只有消防沙.灭火器和钢管等。 | 煤矿 | 普洱市 | 宁洱胜利煤矿 | 责令限期  整改 | 普洱市人民政府 |
| 29 | 1.车间门口未设置防撞标志和限宽标志；  2.起重设备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不全，未提供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等；  3.行车滑线无通电指示灯；  4.电动葫芦检修平台防护栏杆高度不足；  5.钢丝绳绳卡使用错误，钢丝绳编结长度不足300mm；  6.中频炉冷却水管拖在炉下地上，未采取防护措施；  7.中频炉水冷系统未配置温度、进出水流量差检测及报警装置；  8.中频炉出钢坑内潮湿；中频炉控制室内电线接线混乱；  9.收尘器、抛丸机未纳入有限空间管理，现场无有限空间警示标志；  10.消失模制作间电源线接线较乱，严禁吸烟；  11.未提供摇包耳轴的定期检测记录；  12.气瓶防震圈缺失，无防倾倒措施；乙炔气瓶无回火防止器；  13.老车间内多处配电箱及临时线接线混乱；  14.新车间中频炉冷却水管未采取防护措施；浇铸区域未设事故坑，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不全（未配隔热防护服）；  15.新车间砂轮机无防护罩、托架和挡屑板，操作区域被堵塞；  16.未建立安全费用提取台帐；  17.未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18.未开展较大危险因素辨识，未建立安全风险管控体系。 | 冶金 | 普洱市 | 普洱亿龙铸造有限公司 | 停产整顿 | 普洱市人民政府 |

**（版纳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隐患基本情况 | 行业  (领域) | 隐 患  所在地 | 责任  单位 | 整改建议 | 督 办  单 位 |
| 30 | 1.采矿证有效期至2017年3月28日，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0日，目前都已过期；  2.矿山成立有兼职救援队伍，但未与邻近矿山救护队或具备救护条件的单位签订救护协议，未见2017年的应急救援演练计划；  3.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资格证书已过期；  4.目前露天采场部分边坡出现“一面坡”的情况，且采场台阶高度超高。  5.储油罐未做防雷接地保护装置。  6.现场凿岩设备未安装捕尘装置，破碎站的机械设备未设安全防护装置。 | 非煤  矿山 | 版纳州 | 景洪市嘎洒镇曼沟石场 | 停产整顿 | 版纳州人民政府 |
| 31 | 1.备料一车间静电除杂未设置收尘设施，作业现场扬尘较多；原料靠墙、柱堆存；配电柜前堆放包装袋；  2.备料一车间一楼大门口配电柜接线混乱，柜内积尘较多；  3.备料二车间、熟茶备料车间收尘系统不符合粉尘防爆的相关要求。车间内扬尘很大，收尘效果不佳，部分吸尘口未投入正常使用；收尘间内积尘较多，电机外壳防护等级为IP44，除尘器无泄爆口，收尘管道无清扫口、泄爆口，管道法兰连接部位无导静电跨接。备料车间、收尘系统存在较大的粉尘爆炸风险；  4.未开展有限空间管理。未开展有限空间辨识，未建立有限空间台帐，烘房、锅炉、除尘器等有限空间均未设置有限空间警示标志；  5.包装车间空气储气罐安全阀愈期未检，压力表无检定标识；  6.锅炉房无事故应急预案，水处理工无证上岗，分汽缸无安全阀、蒸汽管道无管道标识；  7.现场有第三方人员在进行登高作业，未戴安全帽、未系安全带，现场无监护；  8.未提供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管控资料、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的相关资料；  9.未提供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职情况的考核记录；  10.企业于2017年8月10日填报的《安全生产大检查记录表（涉粉尘防爆企业）》填报内容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11.企业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的整改未形成闭环管理；  12.未提供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培训合格证，安全管理人员的资格证已过有效期；  13.企业录入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系统的自定义标准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符，填报的隐患与实际情况不符；  14.未按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自检自查工作。 | 工贸 | 版纳州 | 勐海茶叶有限责任公司 | 停产整顿 | 版纳州人民政府 |
| 32 | 1.贮氨器上方的氨气浓度检测报警仪无现场报警功能；  2.有一台氨压机电机联轴器无防护罩；  3.部分滤毒罐失效；  4.压缩机冷却水出水管上未设断水停机保护装置；  5.在氨压机房门口未设置紧急停车按钮；  6.二氧化碳压缩机间压缩机旁和储罐区域未设置氧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7.员工使用空气呼吸器流程不全；  8.洗瓶机组排氢风机电机防爆等级为IIBT6，不符合GB50058防爆等级的要求；  9.未开展有限空间管理。有限空间辨识不全，未将污水处理站纳入有限空间管理。有限空间无警示标志，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无工作截止时间和气体检测等相关内容；  10.便携式气体检测仪只有氨气和氧气，无硫化氢、一氧化碳等检测项，且氨气报警浓度设置错误；  11.叉车转向指示灯损坏，叉车操作人员未戴安全帽；  12.部分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过期。 | 工贸 | 版纳州 | 西双版纳金星啤酒有限公司 | 停产整顿  上限处罚 | 版纳州人民政府 |
| 33 | 1.部分配电箱、临时用电线路、砂轮切割机等接线不满足《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的规定；  2.部分临边无防护；  3.部分脚手架搭设不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的规定；存在立杆悬空、无垫板等问题；  4.钢丝绳绳夹和钢丝绳编结长度不符合安全要求；  5.氧气瓶与乙炔气瓶间隔距离不足5m，无胶圈，无防倾倒措施，乙炔气瓶无回火防止器；  6.5#塔吊地脚螺栓松动；  7.未提供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台帐和使用台帐；  8.查《特种作业人员报审表》，监理单位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的审核意见为“部分人员未取得本行业认证资格，不符合要求”。但至检查时仍未解决；  9.应急预案编写格式和内容不符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的规定，未提供应急预案的演练记录。 | 建筑  施工 | 版纳州 | 重庆富丽建筑有限公司（悦景庄·西双版纳项目东区一期A1地块建设项目） | 责令限期  整改 | 版纳州人民政府 |

**（德宏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隐患基本情况 | 行业  (领域) | 隐 患  所在地 | 责任  单位 | 整改建议 | 督 办  单 位 |
| 34 | 1.项目负责人及管理层对当前开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认识不到位，主要负责人（项目部经理）履职不到位，安全生产领导责任落实不到位，无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安排部署记录。  2.无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未开展大检查自查自改工作。缺少近两月的现场安全检查记录。  3.5、6月份安全检查记录（重要设施设备检查记录）缺少主要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现场的安全检查记录，没有完全反映现场的情况。  4.建设工地防护网破损严重，用电线缆接线不规范。  5.现场安全管理混乱，部分高空作业人员未按照要求系安全带。  6.多名塔吊等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过期未检（有8本证书过期），塔吊作业人员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  7.行业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大检查督促落实不到位，企业现场没有反映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大检查督查检查的记录。  8.项目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未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专项预案缺乏可操作性，应急物资和装备不足。  9.施工组织方案中未结合施工场地实际对雨季安全施工措施明确专门要求；  10.施工组织方案中未明确要求进行安全交底；  11.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安全措施照搬照抄外省项目资料。  12.安全教育培训记录缺失。 | 建筑  施工 | 德宏州 | 江西环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德宏华江.水岸星城建设项目） | 停产整顿 | 德宏州人民政府 |
| 35 | 1.原油管线泄压回收储罐防火堤内地面有下沉现象，地面开裂，未见相应的防沉降的处理措施。  2.操作员工不熟悉阴极保护的电流、电压等设置值的要求范围。  3.管线巡检多次出现没有按时巡检，管线巡检棒故障，仅有电话通知再巡检，没有进行结果跟踪和闭环处理，也没有及时对巡检棒进行更换或修复，或相应的整改措施记录。 | 危化 | 德宏州 | 中石油西南管道公司芒市门站 | 责令限期  整改 | 德宏州人民政府 |

**（丽江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隐患基本情况 | 行业  (领域) | 隐 患  所在地 | 责任  单位 | 整改建议 | 督 办  单 位 |
| 36 | 1. 浇灌支护进度与喷锚及掘进进度相比相对滞后，存在安全隐患； 2. 进隧人员定位系统未配置； 3. 应急物资库未按规定配置相关的应急器材及物资，隧道内亦未配置应急救援柜； 4. 临时开关箱未配置漏电保护器，支护台架配电柜未有效接地； 5. 隧道内紧急逃生管连接处未见有效连接； 6. 柴油发电机供油管采用塑料软管供油，不符合规范要求； 7. 储气罐一处安全阀损坏； 8. 隧道内现场施工人员未配置符合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 9. 企业未履行《职业病防治法》的相关关规定，主体责任不落实。 | 道路  交通 | 丽江市 | 四川沱江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丽宁三期改扩建工程） | 停产整顿 | 丽江市人民政府 |
| 37 | 1. 施工现场主、副井通讯设施、紧急逃生管尚未到位； 2. 主、副井通风监测、瓦斯检测设施尚未到位；上述两系统的主机未完成软件升级，尚不具备上述分站介入能力； 3. 主、副井下井人员定位系统尚未按装。 | 煤矿 | 丽江市 | 宁蒗县汉家厂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一号井 | 责令限期  整改 | 丽江市人民政府 |
| 38 | 1. 易燃易爆区域划分不明确； 2. 存储区（含散存和罐存）未按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仅在散存区通风出口处设置一只）； 3. 散存区防爆电气开关未按规定进行安装，线缆入口未按规范封堵； 4. 酒精输送泵线缆入口未按规范封堵，流速不明； 5. 白酒储罐液位标识不清，亦未设置高液位标识，无防超装相应设施； 6. 灌装机控制屏为非防爆电气，灌装区照明防爆开关进线端未进行封堵； 7. 通风机电机是否为防爆型无法查证； 8. 企业未开展职业危害检测及现状评估，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不落实。 | 工贸 | 丽江市永胜县 | 永胜雷特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责令限期  整改 | 丽江市人民政府 |
| 39 | 1. 钢筋加工厂门吊无荷载过载保护器； 2. 开关箱无漏电保护器； 3. 王官河隧道逃生管连接处未连接； 4. 隧道内开关箱无漏电保护器； 5. 进隧人员定位系统未到位； 6. 应急电源的柴油发电机供油用塑料软管供油，排气管高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7. 通风及配电柜无接地设施； 8. 应急库未按规定配置相应的应急器材及物资； 9. 企业未履行《职业病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主体责任不落实。 | 道路  交通 | 丽江市 | 云南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坪至丽江高速公路大理连接线（丽江段）二期二合同段项目部钢筋加工厂和王官河隧道 | 责令限期  整改 | 丽江市人民政府 |
| 40 | 1. 爆炸区域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 2. 爆炸区域两侧现为玻璃窗，不符合现行规范要求； 3. 浸膏烘干处企业叙述无乙醇组份，经现场查验无相关检测数据支撑； 4. 该企业职工体检单位不具备职业健康体检资质； 5. 企业未完全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6. 企业未按相关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 医药 | 丽江市 |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丽江公司 | 责令限期  整改 | 丽江市人民政府 |
| 41 | 1. 储罐区已构成四级重大危险源，其对温度、压力、液位及紧急切断的控制不满足危化品储存设施重大危险源自动化控制的要求（上述控制仅为现场二次表控制）； 2. 储罐出口紧急切断未与泄漏报警装置连锁；气化器前紧急切断阀未与气化器出口温度连锁； 3. 控制室无人值守； 4. 放散管高度低于西边居住区建筑物高度，且未按装阻燃器； 5. 灌区入口无人体静电导除装置； 6. 储罐区与周边的安全距离《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未提及； 7. 企业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未落实； 8. 企业未按相关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 城镇  燃气 | 丽江市 | 丽江福安城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 停产整顿 | 丽江市人民政府 |
| 42 | 1. 基坑南部未按安全施工方案进行开挖，存在边坡坍塌的安全隐患，施工监理公司亦未发现和指出该隐患； 2. 部分施工开关箱未设置漏电保护器，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3. 个别脚手架未按标准规范进行搭建； 4. 部分灭火器摆放位置不规范。 | 市政  工程 | 丽江市 | 云南汇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丽江束河东部主出入口交通综合整治项目（一期） | 责令限期  整改 | 丽江市人民政府 |

**（临沧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隐患基本情况 | 行业  (领域) | 隐 患  所在地 | 责任  单位 | 整改建议 | 督 办  单 位 |
| 43 | 1.集团公司对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重视不足，没有针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次专门的大检查工作方案。  2.集团公司对下属企业的检查内容不具体，检查标准不细，针对性不强。  3.集团公司对下属危险货物运输公司安全隐患检查及整改落实情况没有形成闭环，检查频次低。  4.集团公司对下属企业季（月度）的安全检查提交的材料或安全隐患分析研究不够，制定的指导检查方案可操作性差。  5.集团公司对临沧市运管局安全生产大检查督查意见整改不及时。 | 道路  交通 | 临沧市 | 临沧市交通运输集团公司 | 责令限期  整改 | 临沧市人民政府 |
| 44 | 1.塔吊等特殊工种部分操作人员资质过期，现场塔吊无专门的起吊指挥人员，升降机风绳安装不规范。  2.现场临边防护不到位，部分跳板悬空未固定，空隙太大，支架没有按规范进行检查和验收。  3.项目部安全检查不到位，没有按要求履行安全职责。  4.项目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大检查和专项检查内容不明确，没有落实公司制定的每日进行一次检查的安全管理制度（实际操作情况为每周一次），日常安全检查记录不能完全反映现场的安全状况，整改方案有效性差。  5.现场高处作业人员没有系安全带，现场用电不规范，线路凌乱，部分员工没有按要求穿戴劳保防护用品。  6.监理单位安全监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检查记录没有完全反映对现场作业安全的监督检查内容。  7.现场工件、模板等物品堆放凌乱，通道孔洞没有完全封闭，钢筋裸露无有效防护措施，也缺少警示标示，存在安全隐患。  8.项目部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多人过期，没有及时进行培训和复审换证。 | 建筑  施工 | 临沧市 | 云南汇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临沧市茶马古镇工程项目） | 责令限期  整改 | 临沧市人民政府 |
| 45 | 1.筑坝石料场高陡边坡一面墙的开采方式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开采没有按相关开采规范、标准和规程的要求编制开采方案，并按设计组织施工和管理。  2.缺少停工期间的边坡、坝体的安全管护和巡查。  3.水库管理局没有按重大危险源的管理规定，对炸药库进行每月一次的定期专项安全检查。  4.项目施工单位没有按规定每周对重大危险场所进行检查，也未制定具体的检查标准。  5.没有按企业安全标准化的内容履行各部门的安全职责。 | 水利  工程 | 临沧市 | 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云县晓街河水库大坝工程） | 停产整顿 | 临沧市人民政府 |